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669,446,070元增加至721,891,958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章程	拟修改为
1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446,070 元。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1,891,958 元。
2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9,446,07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669,446,070 股。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1,891,95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21,891,958 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依据规定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